

购销合同书

甲方：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

乙方：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JD-HNZC-17-006 (2)

项目名称：臭氧浓度采样装置、PID 检测仪、智能烟气采样器等

招标编号：HNZC-17-006 (2) 包号：A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

乙方：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甲方所购产品设备等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及标的

1、签订合同的依据

乙方所提交的彩页技术资料等；

2、合同标的：

本合同标的为仪器设备，包括设计、货物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现场培训、验收、技术服务（包括使用说明书及出厂检测报告的提供）、质保期保障等内容。

货物清单、价格见附件一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1、本合同金额为 ¥2,955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）

2、本合同金额为乙方所提供设备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出厂检验、安装、试运行、验收、现场人员培训和质保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价款 40%，计人民币：1182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）作为合同预付款。

2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全部仪器设备采购到位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转，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价款 55%，计人民币：162525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3、合同总额价款 5%，计人民币 147750.00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整）作为购置仪器的质量保证金。

其中 ICP-MS 价款 5%，计人民币 80000.00 元，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作为购置仪器 ICP-MS 的质量保证金，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在 2 年内均运转正常，无任何故障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。否则甲方有权力扣留质保金。其余设备价款 5%，计人民币 67750.00 元，（大写：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）作为购置仪器的质量保证金，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在 1 年内均运转正常，无任何故障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。否则甲方有权力扣留质保金。

4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。

第四条 货物及相关资料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、数量、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中对货物所描述的内容。

2、货物的档案资料，包括：货物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、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合格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。

3、技术资料包括：操作和维修手册及其他必须提供的技术资料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，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拆封后由甲方组织查验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行和保养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，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、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
2、根据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，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提供无偿的质量维修服务。

3、乙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应在 15 天内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，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将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并卸货落地。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所有货物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。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8 天内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

1、乙方在仪器设备到位后同时派人进行安装和调试。

签章页

甲方(章):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

地址:海南省五指山市沿河东路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

传真:

日期: 2017年4月19日

账户名称:

银行账号:

开户行:

乙方(章):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5号,7号自编1栋A202房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020-37574169

传真: 020-37574169

日期: 年 月 日

账户名称: 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627040258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城支行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(响应)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: 海南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

经办人:

日期: 年 月 日